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5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末前发行且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已兑付债券）包括：22 莞金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8023.SZ
债券简称	22 莞金 01
债券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利率为 1.96%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过与发行人日常沟通、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关注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交易监测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介机构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陈照星同志任公司董事长；叶庆祥同志任公司董事；刘波同志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刘瑜同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庆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麦林善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变更	陈照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资产划转	为进一步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总体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发行人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划转至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取消监事会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同步制定新章程。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转售	发行人对“22 莞金 01”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受托管理人积极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发行人回售与转售意向，并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监测公司债券的信用情况，并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时开展主动信用管理、风险管理、风险处置等工作。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电力工程	292,836.02	-24.38	70.36	254,224.11	-24.09	62.03	13.19	-2.47	609.66
数字经济赋能	37,433.05	-33.43	8.99	32,248.94	-43.13	7.87	13.85	-1,734.31	81.85
物业管理及租赁	27,101.27	-40.10	6.51	28,492.41	-23.55	6.95	-5.13	-129.11	-21.97
轨道票务	16,477.94	-8.68	3.96	56,903.79	-16.19	13.88	- 245.33	-11.20	-638.30
仓单贸易	9,332.08	-36.09	2.24	10,045.25	-28.96	2.45	-7.64	-341.02	-11.26
融资担保	8,788.39	115.59	2.11	4,740.31	241.24	1.16	46.06	-30.13	63.92
建筑工程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其他	24,210.77	19.40	5.82	23,191.36	41.75	5.66	4.21	-78.20	16.10
合计	416,179.53	-26.89	100	409,846.18	-25.62	100	1.52	-53.38	100.00

(二) 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5,554,186.37	11,706,453.00	-52.55
负债合计	2,443,464.05	5,048,489.44	-5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0,722.32	6,657,963.55	-53.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3,862.75	6,168,172.20	-55.84
营业总收入	469,417.62	642,295.56	-26.92
营业总成本	535,499.83	702,417.21	-23.76
营业利润	106,751.45	49,792.84	114.39
利润总额	106,766.91	50,049.10	113.32
净利润	84,994.37	42,550.67	99.75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90.33	31,897.25	2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5.25	20,312.64	19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14.42	-887,488.67	-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14.66	557,057.43	3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18.04	-310,114.91	53.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0	1.70	76.47
资产负债率 (%)	43.99	43.13	1.99
流动比率	1.68	1.54	9.09
速动比率	1.61	1.41	14.18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42,295.56 万元和 469,417.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550.67 万元和 84,994.37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12.64 万元和 59,215.2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公司整体良好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2、发行人可获得稳定的分红

发行人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以及对参控股企业的经营管理，利润总额来源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投资企业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获得了投资企业稳定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尤其是下属子公司执行了稳定的分红政策，保证了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从而确保了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8023.SZ	22 莞金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8 月 12 日	3+2	2027 年 8 月 12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023.SZ	22 莞金 01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